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8
汇报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

秘书处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除了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明显表明以外，本说明叙述了秘书处在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期间展开的活动。
2. 2004年10月18日，在Jim Willis先生离职以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 Monique Barbut 女士被任命为秘书处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管。
3.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19条第2款界定了秘书处的职责。为了便于参考，本说明按照这些职责

* UNEP/FAO/RC/COP.2/1

K0581675 080605 100605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叙述了秘书处的活动。

一 .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A .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4. 秘书处为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作了安排。出席会议的有 500 多人，代表了至少 135 个国家政府和一些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FAO/RC/COP.1/33 号文件。

5. 由于瑞士政府的慷慨捐助，秘书处作了旅行安排，使每一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一名代表能够出席会议。

6.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一些问题的详细报告载于 UNEP/FAO/RC/COP.2/10-16 号文件。

7. 应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请求并在同大会附属机构会费委员会秘书处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后，缔约方大会主席在一封致大会主席的函件中转达了预算小组和全体会议上辩论期间就实行联合国分摊比额表问题表示的关注。

8. 该函件副本载于 UNEP/FAO/RC/COP.2/INF/4。

B .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9.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由 Andre Mayne 先生（澳大利亚）主持，其 31 位专家中有 26 位出席了会议。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一些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0. 会议之前，秘书处与官方接触点进行了联系，并要求它们提名，从而推动了专家的提名，秘书处还向个别专家提供了协助，并为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受援专家的旅行作了安排。

11. 会上专家们审议了拟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 14 种化学品的 60 项提名。他们审查了通知缔约方提交并汇编供审议的提名和补充数据。另外，他们还审议了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制定的一些关于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的工作文件。

12. 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FAO/RC/CRC.1/28 号文件。

二 . 推动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

13. 一份关于秘书处执行关于区域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1/14 号决定的活动的详细报告载于 UNEP/FAO/RC/COP.2/12 号文件。

14. 秘书处开设了鹿特丹公约网页（www.pic.int），将此网页作为一个论坛，就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即将举行的讲习班、指导材料、决定指导文件和会议文件提供信息。此外，当一些国家就国家风险评估或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现

有替代品提交资料以后，这种资料就张贴在该网页上。应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还保持一份对一般性信托基金捐款的清单。

15. 另外还编制了一个资料袋，以便以符合逻辑和一贯的方式编排关于公约的资料。该资料袋载有在各区域培训班上编制的培训材料和资料，编制时考虑到一系列终端用户，包括公众、参与执行《公约》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者。其中载有一些可协助展开提高认识活动的内容和旨在推动执行《公约》的详细的资料袋分成五节：A.一般资料；B.指导资料；C.关于执行《鹿特丹公约》的文件；D.培训材料；E.交叉资料。资料袋里的文件都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许多文件还有阿拉伯文本，中文本和俄文本。

16. 资料袋广为分发，目前正在分发给缔约方和参与国家的所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环境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管方案）的成员组织和潜在的区域伙伴。

17. 资料袋的各项内容将得到更新和改进，并在取得经验以后，将充实资料袋。关于资料袋的进一步的情况载于 UNEP/FAO/RC/COP.2/12 号文件。

18. 此外，资料袋中所载的一套文件已经分发给粮农组织的所有国家代表，以提高他们对《鹿特丹公约》的认识，并争取他们协助与高级政府官员联络，以支持批准和执行《公约》。

19. 根据《鹿特丹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b)项(四)目，协助缔约方评估化学品是秘书处工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报告期间，秘书处收到了一项要求根据 10 条提供协助的请求。索取的资料已经提供给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三 . 与其他国际机构的秘书处协调

20. 作为其核心业务活动的一部分，秘书处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密切协调。作为其协调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密切配合，将关于《鹿特丹公约》的额外资料和参考材料列入就各国政府的国家执行计划和国家行动计划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指导文件。

21. 在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在乌拉圭艾斯特角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为了参照《鹿特丹公约》而加以修正的关于拟订《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执行计划的暂行指导文件。

22. 秘书处将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内容列入它向旨在推动《鹿特丹公约》的各次讲习班的与会者提供的资料。秘书处按照请求提供了关于《鹿特丹公约》执行现状的具体资料，并向《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秘书处提供了在有关《公约》的介绍中采用的材料，以协助它们展开技术援助活动。

23. 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合作。这种合作的详细情况载于 UNEP/FAO/RC/COP.2/16 号文件和 UNEP/FAO/RC/COP.2/15 号文

件。

四. 《公约》具体规定和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秘书处的其他职责

24. 《公约》具体规定的秘书处的职责还包括：

- (a) 保持一份指定国家主管当局的登记册（第 4 条）；
- (b) 处理禁止或严格限制一种化学品的管制行动的通知，并将这些通知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5 条）；
- (c) 处理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6 条）；
- (d) 起草和送交决定指导文件（第 7 条）；
- (e) 处理关于删除化学品的资料，并将这种资料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9 条）；
- (f) 处理关于今后进口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决定，并向所有缔约方通报所收到的答复（第 10 条）；
- (g) 配合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第 13 条）；
- (h) 推动各缔约方之间的交流（第 14 条）；
- (i) 向所有缔约方先前所拟议的《公约》修正案（第 21 条和第 22 条）。

A. 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

25. 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3 款，每个缔约方有责任不迟于《公约》生效之日通知秘书处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姓名和地址。秘书处有责任根据第 3 款告诉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它已收到这一通知。据此，秘书处致函《公约》所有新缔约方的正式联络点，提请其注意这一义务。该信函还包括在该缔约方内《公约》实施状况的资料，包括所提交的重要回复以及该缔约方在《公约》供开放签署前后提交的完整的通知书清单。

26. 还将另发一份信函欢迎所有指派的国家主管部门，并提醒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及他们国家内的实施状况。随附这份资料是一份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文件，以及一整套纳入附件三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清单将与事先知情同意通知的传阅函件一起每 6 个月发送一次，会议要求核对这一资料并向秘书处汇报所有的更改。

27. 已经引起秘书处注意的是若干指派国家主管部门难与和其他这类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因为它们所采用的地址不正确。因而，秘书处致函指派国家主管当局，请其证实其联系详细地址是正确的，若他们尚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的情况下，则请他们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文件 UNEP/FAO/RC/COP.2/INF/2 将向大会提供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清单。请所有与会者审查该清单内的联系资

料，若在发现详细地址不正确请告知秘书处。

B. 处理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和纳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并将其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 5 条)

28.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款，秘书处有义务核准其所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是否载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的资料并将所收到的资料摘要送交所有缔约方。根据同一条款第 4 款，秘书处必须每 6 个月传阅所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概要，包括那些未载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的资料的通知书的资料。这份概要事先知情通知传阅函件中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作为核准进程的一部分工作，秘书处已经和未提交完整通知书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取得了联系并已帮助他们完成了这些通知书。

29. 在汇报期间，秘书处从 16 个缔约方共收到了 290 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这些通知书或者已经予以核准，或者其概要已与事先知情同意通知传阅函件 XX (2004 年 12 月) 和 XXI (2005 年 6 月) 发送各缔约方，已确认未符合附件一的要求，或者仍然处在核准阶段。

30. 秘书处已经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为 14 种化学品提交了 60 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并附有现有的佐证性数据以供其审议。

C. 处理列入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提案并将其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 6 条)

31. 在汇报阶段，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为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而提出的提案。凡希望利用这一进程来表明其在安全管理危险农药制剂方面面临的种种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秘书处将继续向它们提供可获得的有关这一进程的资料。

D. 起草和散发指导文件决定 (第 7 条)

32. 2005 年 2 月 1 日，缔约方大会决定将 14 个新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核准了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向各缔约方、参与国政府的所有指定国家主管当局散发了决定指导文件。秘书处增补更新了决定指导文件的导言以反映缔约方大会纳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鹿特丹公约》网页 (www.pic.int) 提供了这一决定指导文件。

33.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拟订一份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之后，秘书处散发了由起草小组成员初步拟订的内部提案草案供起草小组审查以加速起草小组的工作。这份文件将在 2005 年更为广泛地予以传阅。

34.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合作，向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和出席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有关观察员提交有关温石棉替代物的数据以帮助收集数据供将在 2005 年 9 月举行会议的一个专家小组审查。

E. 处理有关化学品删除的资料并将其提供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 9 条)

35. 在汇报期间，未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将化学品从附件三删除的任何资料。

F. 处理有关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今后进口的决定并向所有缔约方通知所收到的回复 (第 10 条)

36. 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各缔约方应尽快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决定指导文件发送日期后 9 个月就今后该化学品进口向秘书处作出回复。

37. 根据第 10 条第 3 款，秘书处应在第 2 款中规定的时限期满时立即致函尚未作出答复的缔约方一份书面请求请其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这样做。就 2005 年 2 月 1 日散发的决定指导文件，秘书处将在 9 个月底分别向尚未提交这些化学品进口回复的国家主管部门发一份书面提醒。之后，未提交答复的提醒书将以清单的形式载于事先知情同意通知的传阅函件之内。

38. 根据第 10 条第 10 款，秘书处应每 6 个月将所收到的回复通报各缔约方。这类资料尽可能论述各项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或行政措施。秘书处还将通报各缔约方没有提交回复的各种情况。

39. 在汇报期间，秘书处从 29 个缔约方收到了 282 份有关列入附件三化学品今后进口的回复。这些回复与以前提交的回复及没有给予回复的情况的资料都将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载于事先知情同意通知传阅函件 XX (2004 年 12 月) 和 XXI (2005 年 6 月) 的附录六内发放给各缔约方。

G. 和世界海关组织一起工作指定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第 13 条)

40. 正在与世界海关组织进行合作。文件 UNEP/FAO/RC/COP.2/16 内已作详细汇报。

H.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资料交流 (第 14 条)

41. 在汇报期间，秘书处收到和答复了总共 230 个问题及索取有关实施《公约》情况的资料的请求。

42. 此外，秘书处根据要求向所有缔约方散发了有关一缔约方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没有导致禁止或严格限制一化学品）并随附了事先知情同意通知传阅函件 XX (2004 年 12 月)。

I. 交流所提议的《公约》修正意见 (第 21 和第 22 条)

43. 为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公约》所作的修正的意见进行交流，秘书处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司条约科进行了联系。2005 年 1 月 11 日由存放人向所有缔约方传达了这些修正意见。在汇报阶段期间，又提出其他有关《公约》的修正意见。

V. 为履行秘书处的职责的安排

44. 文件 UNEP/FAO/RC/COP.2/14 载有环境署与粮农组织之间商定的有关行政安排的详细报告。

45. 在第 RC-1/12 号决定内，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与东道国政府的主管部门进行磋商就在日内瓦和罗马设立秘书处的实际安排进行磋商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汇报有关这一决定的实施情况。

46. 在休会期间按商定的那样与提供设施与资金的东道国政府继续讨论有关设立秘书处的实际安排问题。
